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倪嘉鴻

電話：07-7134000#6131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hiah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3637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院(所)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請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目前COVID-19疫情發展趨勢，請貴院(所)應加強TOCC問診、病人分流管控、曾出入高風險地區的員工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暫緩非必要的醫療處置。若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另醫院如遇相關接觸史及活動史病患時，建請引導至戶外防疫門診看診及採檢。
- 三、本局將不定期進行稽查轉診狀況，請貴院(所)務必配合辦理。病患經轉診採檢後確診，轉診醫療院所每案可得1萬元通報獎勵，如未依規定通報，得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處。
- 四、惠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本市所有診所依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乃榮醫療

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安泰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柏仁醫院、馨蕙馨醫院、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霖園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金安心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

副本：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健仁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